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3 年 11 月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介绍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人及其他参加会议人员；

三、逐项宣读议案，与会股东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8.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8.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8.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或提问；

五、股东对议案投票表决；

六、推荐计票、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七、休会，汇总现场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八、宣布表决结果；

九、宣读会议决议；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有4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名的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

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7,21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共67,914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共9,300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计77,214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8%。根据2023年5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3.84元/股调整为12.53元/股。公司拟以12.53元/股的价格回购已离职的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7,214股限制性股票。

该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已于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现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按照《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4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以及 1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离职，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7,21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0,107,819 股变更为 100,030,605 股，注册资本将由 100,107,819 元变更至 100,030,605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近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结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10.7819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3.0605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10.7819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3.0605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

<p>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p>	<p>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但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第一百〇二条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出现其他法律法规、深交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结果无效。 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本章程规定应当离职情形的，经公司申请并经深交所同意，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在离职生效之前，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p>	<p>第一百〇二条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出现其他法律法规、深交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离职。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结果无效。</p>

<p>人员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交所其他规定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p>	
<p>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能亲自出席，其他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〇七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 1/3 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p>	<p>第一百〇七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在任期内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p>

<p>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八条</p> <p>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p>	<p>第一百一十八条</p> <p>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p>
<p>第一百一十九条</p> <p>.....</p> <p>公司发生的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九条</p> <p>.....</p> <p>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p>	<p>披露。</p> <p>公司发生的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p>
<p>第一百二十六条</p> <p>.....</p> <p>董事会通知应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等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及时答复董事提出的问询，在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p>	<p>第一百二十六条</p> <p>.....</p> <p>董事会通知应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独立董事意见等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及时答复董事提出的问询，在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p>
<p>第一百四十四条</p> <p>.....</p> <p>董事会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3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空缺超过3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p>第一百四十四条</p> <p>.....</p> <p>董事会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3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董事会秘书空缺超过3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p>
<p>第一百五十二条</p> <p>.....</p> <p>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p>	<p>第一百五十二条</p> <p>.....</p> <p>监事在任期内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p>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

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该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已于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现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近期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结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以及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请另见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于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现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近期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以及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请另见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已于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现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议案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深交所近期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以及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请另见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已于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现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议案 6】

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为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68,400万元。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有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融资担保需求，公司在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实际业务及未来资金需求，公司拟增加为全资子公司安徽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保立佳”）、上海保立佳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立佳供应链”）、烟台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新材料”）、湖北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保立佳”）、上海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材料”）以及烟台保立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保立佳”）的融资事项提供预计担保额度合计13.88亿元。本次增加的担保额度自该事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母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原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增加后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安徽保立佳	100%	42.67%	0	0	53,700	53,700	64.60%	否
	保立佳供应链	100%	98.03%	0	1,750	15,750	17,500	21.05%	否

烟台新材料	100%	135.33%	0	0	4,000	4,000	4.81%	否
湖北保立佳	100%	57.94%	0	8,000	22,000	30,000	36.09%	否
上海新材料	100%	76.77%	63,900	81,200	31,300	112,500	135.34%	否
烟台保立佳	100%	75.60%	8,500	19,500	12,000	31,500	37.89%	否
合计			72,400	110,450	138,750	249,200	-	-

注：（1）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后续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约；（2）上述“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各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数据；（3）上述“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在上述额度内的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该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已于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现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

【议案 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近期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请另见附件：《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该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已于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现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近期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做了修订，具体修订的制度请见以下子议案。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议案 8.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近期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了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请见附件：《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该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于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现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议案 8.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近期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公司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了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请见附件：《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该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已于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现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议案 8.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近期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请见附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该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现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